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莊○○

相 對 人 吳○○

關 係 人 吳○○

吳○○

吳○○

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
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長子。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

01 監護之宣告。」，第1110條規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
02 人」，第1111條規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
03 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
04 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
05 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
06 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
07 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
08 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」，第1111條之1規定「法院選定監
09 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
10 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
11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
12 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
13 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
14 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
15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。經查：

- 16 (一)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
17 籍謄本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診斷證明書（腦梗塞、高血
18 壓、失智症）為證，並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
19 醫師李景嶽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雖能回答其名字，但對於
20 其與聲請人關係及是否認識聲請人、幾名兒子、生肖、生
21 日、現任總統及彰化縣長姓名、2加1、3減1等問題則回答錯
22 誤、答非所問或答以不記得，且坐輪椅、右邊肢體無力，有
23 本院勘驗筆錄乙份在卷可稽。其次，本院就相對人之精神、
24 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，並由鑑定人實施鑑定，認「依乙○○
25 先生目前心智狀況，言語溝通能力差，對於外界刺激反應不
26 當。因腦中風，導致失智症，致其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無法
27 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」、「因認知功能缺損以致金錢、數
28 字、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，是故，亦無法管理與處置個
29 人事務」，並判定「基於受鑑定人有腦中風，導致失智症，
30 其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可能性低，可為
31 監護宣告」等語，亦有成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乙份在卷足

01 稽，經核與本院訊問結果相符，應係實在，堪認相對人因精
02 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
03 思表示之效果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合於民
04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、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長子
06 ，相對人之其他子女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均同意由聲請
07 人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08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在卷可
09 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64歲，彼此關係密
10 切，且聲請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又關係人甲○○
11 為相對人之長子，39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對相對人之財務狀
12 況應有所悉，且關係人甲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3 之人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
14 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為
15 上開選定、指定，合於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
16 之1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17 三、民法第1113條規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
18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，第1099條規定「監護開始時
19 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
20 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
21 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
22 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」，第1099條之1規定「於前條之財
23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
24 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」。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於監
25 護開始時，均應遵守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1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蔡宗豪